

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省项目管理办公室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志愿者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项目管理办公室、各高校项目管理办公室：

根据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全国项目办《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实施2022年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的意见》（团苏委联〔2022〕5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彰显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以下简称“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综合效应，更好地推动“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助力乡村振兴，促进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特修订《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志愿者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转发各县（市、区）项目管理办公室，确保加强制度规范和日常管理。

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
省项目管理办公室（代章）

2022年4月11日

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志愿者管理办法

为加强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以下简称“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志愿者管理，促进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根据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全国项目办《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实施2022年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的意见》（团苏委联〔2022〕5号）文件精神，依照“谁用人、谁受益、谁负责”和“培养与使用并重”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一、岗位管理

第一条 岗位申报。各地项目办需结合岗位需求，在充分调研并与用人单位沟通的基础上，按照通知要求，及时上报岗位需求，其中乡镇、街道等基层一线岗位原则上不低于90%。

第二条 招募派遣数量。苏北五市共计划招募1120人，其中每个县（市、区）安排20个左右指标，其中上一年度被评为“优秀项目办”的可上浮不超过50%，当年省定帮促的县（市、区）可上浮不超过100%，设区市指标根据实际需求总体统筹。苏南、苏中地区按试点要求，采取享受同等政策、地方承担费用的模式实施。

第三条 岗位设置。岗位应紧紧围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有关部署，定位在乡村教育、服务乡村建设、健康乡村、基层青年工作、乡村社会治理等类别设置。县（市、区）项目办原则上只安排1名志愿者，志愿者人数在30人以上的最多安排2名。

二、招募培训

第四条 “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志愿者招募工作由省项目办按照“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的统一部署制定招募计划，各服务地、高校项目办具体组织实施。

第五条 “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志愿者的招募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网上报名。有意愿参加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的学生，可向本校“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项目办进行咨询或登陆江苏共青团的“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报名管理系统”如实填写报名信息。

（二）上交报名表。报名学生从“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报名管理系统”中下载并打印《“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志愿者报名登记表》，交所在院系辅导员或团委负责人签字，并由所在院（系）党组织盖章后交至本校项目办。

（三）资格审核。高校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高校项目办”）在收到学生的《报名登记表》后，及时对其在网上报名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及政治思想素质、学习成绩、志愿服务经历等情况进行审核，并在“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报名管理系统”中填写高校审核意见。

（四）面试。省项目办对高校审核通过的志愿者进行资格筛选，按比例挑选愿者参加面试，面试分“校地定向”提前批次面试和省项目办集中时段面试两部分。

（1）县（市、区）项目办根据助力乡村振兴公益项目实施

需求，自主联合对接高校，进行“校地定向”提前批次面试。

(2) 省项目办组织集中面试，统筹安排面试相关事宜。

(五) 体检。入选志愿者到指定的三级乙等(含)以上医院参加统一组织的体检，高校项目办积极组织好本校入选志愿者的体检工作。

(六) 录取并公布名单。省项目办汇总审定入选志愿者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志愿者的培训工作由省项目办统一部署，各服务地、高校项目办共同配合实施。

第七条 “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志愿者的培训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在校培训。由各高校项目办利用毕业生离校前的时间，对入选志愿者开展基层工作方法、志愿服务理念、安全健康、就业创业等基本内容的培训。

(二) 集中培训。志愿者携《确认通知书》、毕业证、学位证(专科生不需提供)和本人身份证件，到指定地点报到并参加集中培训。

(三) 岗前培训。志愿者抵达服务地后，由服务县项目办负责组织开展县情县貌、乡风民俗等方面的岗前培训。

(四) 岗中培训。服务期间，由服务县项目办组织“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志愿者进行岗位技能培训，经常性开展志愿服务理念学习和服务工作体会交流，提高志愿者的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

(五) 培训期间,在服务县项目办指导下,可通过民主选举产生各服务县志愿者服务队队长 1 名、副队长 1-2 名,协助服务县项目办开展管理服务工作。

三、日常管理

第八条 志愿者到岗后,服务县项目办、服务单位和志愿者共同签订三方《服务协议》(协议格式和文本由省项目办统一提供),明确项目办、服务单位和志愿者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服务期间,志愿者享受政策规定的生活补贴、交通补贴和保险。服务县项目办协调服务单位为志愿者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落实住宿等生活条件,并为志愿者在工作、生活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提供帮助。服务县项目办建立志愿者服务档案,记录志愿者服务工作情况。

第十条 服务期间户口和档案保留在毕业所在学校,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志愿者,可享受一次应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和落户等政策。

第十一条 “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志愿者的日常管理由服务单位和服务县项目办负责。“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志愿者应遵守“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和服务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接受服务县项目办、服务单位的具体指导和日常管理。在服务期间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弘扬志愿精神,积极开展服务工作,认真完成服务单位以及服务县项目办交办的工作任务,及时改进工作方法,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基础上,利用业余时间,发挥

自身专长，积极组织基层团组织活动和其它志愿服务工作。

（二）组织关系转入服务地，编入服务单位支部或按规定成立的临时党、团支部，正常参加组织生活，按期交纳党费、团费。

（三）严格遵守服务单位的考勤规定。如因事请假，须向服务单位、服务县项目办报告。离开服务县的，经服务县项目办批准后方可离开，请假期间应与服务单位、服务县项目办保持联系。

（四）提高安全、健康和自我防护意识，如遇意外事故或重大疾病及时向服务县项目办、服务单位报告。

（五）加强自我管理，自觉互帮互助，经常开展交流联谊活动。积极参加服务单位和服务县项目办组织的有关学习活动。

（六）服务期间，主要精力要用于岗位工作。在不影响工作的前提下，可参加研究生考试、公务员考试和执业资格考试。

（七）不向服务单位或有关部门提出政策规定待遇之外的特殊要求，不给服务地增加额外负担。

（八）不得以志愿者身份从事任何以营利为目的或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十二条 志愿者应加强自我管理。服务县项目办有责任保障和协助志愿者进行自我管理，对涉及全体志愿者切身利益的事务，须提交全体志愿者讨论后决定。服务县项目办可按照有关规定和组织程序，指导志愿者成立临时党（团）支部。发挥服务队党（团）支部书记、服务队队长的作用，引导志愿者加强自我管理。

第十三条 志愿者在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困难、问题以及提

出的意见、建议，可酌情依次向服务单位、服务县项目办、市项目办、省项目办逐级反映，受理单位应在接到反映当日起3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如有特殊意见或重大问题，也可直接向省级项目办反映。各级项目办接到反映和处理的有关情况需留档备查。

第十四条 志愿者享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休息(假)权。志愿者请假应提出书面申请(因病请假需提供医院证明)，并由相应机构审批，具体规定如下：

(一) 请假2天以内的，由服务单位审批。

(二) 请假2天以上7天以内的，经服务单位同意报服务县项目办审批。

(三) 请假7天以上15天以内的，经服务县项目办同意报省项目办审批。

(四) 事假1次原则上不超过15天，1年内累计不超过20天，逾期视为违约。

(五) 请假逾期不归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五条 服务期间，志愿者擅自离岗，服务县项目办或服务单位2日内无法与该志愿者取得联系，服务县项目办应同时上报省项目办，必要时可在服务县所在地公安机关登记备案。除因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志愿者擅离服务岗位达7日或擅自解除协议的，视为违约。

第十六条 服务期间，志愿者每年可享受20日的探亲假(原则上统一安排春节期间)。服务县项目办统一规定本地志愿者返乡探亲和返岗时间。未经批准，超过规定返岗时间7日的，视

为违约。

第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经服务县项目办同意并经省项目办批准，志愿者可提前终止服务，自批准当日起解除服务协议，次月起停发生活补贴和交通补贴。

第十八条 对第十五、十六、十七条提及的违约志愿者，经省项目办核准后，进行如下处理：

（一）解除服务协议，取消服务资格。

（二）自次月起停发其生活补贴和交通补贴。

（三）取消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资格。

（四）在“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专栏通报违约志愿者名单。

（五）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九条 志愿者如有违规违纪违法情况，应由服务单位及其组织关系所在党、团组织依据相关规定作出处理，处理结果及时通报省、市、县项目办；志愿者如有违反本管理办法规定的，情节较轻的由服务县项目办提醒谈话，情节严重的或仍不改正的可建议市项目办解除服务协议，由市项目办报省项目办核准后执行。各级项目办应将处理结果运用于志愿者年度考核评价中。

第二十条 志愿者在服务期间因个人原因造成服务单位或服务对象损害，由此引发的民事责任由志愿者本人承担。志愿者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岗位调整

第二十一条 招录人员名单和岗位公布后，只有以下情况允

许申请调换岗位：

- (1) 用人单位对志愿者的专业等需求发生变化；
- (2) 用人单位不再需要志愿者；
- (3) 用人单位对志愿者基本保障能力发生变化；
- (4) 其他省项目办核定过的特殊情况。

各设区市调岗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总人数的 10%，调换后基层岗位比例不低于原有比例。

第二十二条 岗位调换办法。因上述情况需要对志愿者岗位进行调换的，按以下流程执行：

(一) 由志愿者、原用人单位、县(市、区)项目办填写《调换岗位申请书》，岗位调换限定在本地区域进行调整，由县(市、区)项目办提交至市项目办审核；

(二) 市项目办统筹审核各县(市、区)提交的调岗申请，将审核通过的申请书汇总后上报省项目办；

(三) 省项目办最终审核各市上报调岗申请，并通知各县(市、区)项目办组织志愿者、新用人单位重新签订服务协议，原协议自动作废。

第二十三条 服务期间调换岗位。到岗服务 3 个月后，因实际工作需要拟调换岗位的，县(市、区)项目办接受新用人单位申请后，按第二十二条执行。

第二十四条 续签调换岗位。服务期满合格并选择续签的志愿者，需调换岗位的，由市项目办提前汇总《调换岗位申请书》，报省项目办核准后实施。

五、安全健康管理

第二十五条 省项目办为“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志愿者统一办理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综合保障险。“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志愿者的安全健康管理工作由服务单位、服务县项目办、服务市项目办和省项目办负责，实行一把手责任制。服务市、县项目办和省项目办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协调保险公司为志愿者理赔。

第二十六条 服务期间，志愿者日常安全健康管理，遵循以下规定：

（一）按照《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安全健康责任书》的要求，定期开展志愿者安全健康教育，定期检查各种安全设施，防止交通、水、火、电、煤气、饮食等意外事故的发生。

（二）志愿者安全健康联络员要切实履行自身职责，根据《“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志愿者联络员工作职责》的有关规定，上报志愿者安全健康信息。

（三）在组织志愿者外出集体活动时，需预先开展安全知识学习，制定详尽的安全防范措施，并要求志愿者严格遵守。

（四）实行志愿者安全健康管理零事故及在岗人员月报制度。每月10日前，各市项目办汇总所在地区县项目办上报的上个月《安全健康零事故及在岗人员月报告单》报省项目办。

第二十七条 服务期间，志愿者患重大疾病，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根据医院（二甲及以上级别的医院）证明，经服务县

项目办同意并报省项目办批准，可暂停服务工作，根据医生建议积极进行治疗，治疗期间继续发放生活补贴。

（二）治疗痊愈的（二甲及以上级别的医院出具证明），经服务县项目办同意并报省项目办批准，可返回服务岗位继续开展服务。服务县项目办、省项目办协助志愿者按照有关保险规定做好理赔工作。

（三）在服务期内无法治愈或治愈后不适宜继续参加志愿服务工作的（二甲及以上级别的医院出具证明），解除服务协议；经服务市、县项目办同意并报省项目办批准，协议期内可保留其生活补贴。

第二十八条 服务期间，志愿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县级项目办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实施救援，把事故危害降到最低，防止事态扩大。

（二）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向公安、消防、医疗等机构求救。

（三）及时向上一级项目办报告。如遇志愿者出现身亡或发生集体安全事故等重大情况，应在2小时内报省项目办，并配合当地有关部门迅速查清事实、出具鉴定。由省项目办及时联系志愿者毕业学校、家属，并依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四）在发生突发紧急事件时，参照“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的管理办法，按照《处置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志愿者突发紧急事件预案》的规定，及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

第二十九条 服务期间，如志愿者出现安全或健康等方面的重大事件，服务单位、服务县项目办、服务市项目办应及时处理并及时报省项目办。发生事故（含志愿者安全、健康事故、离岗未返、单方毁约等）隐瞒不报、拖延误报的，省项目办将予以严肃处理并建议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相关责任人以严厉处分。

六、就业服务

第三十条 各级项目办要切实负起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有关文件精神，将已有各项鼓励政策落到实处。要与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在国家机关公务员招考、事业单位招聘、工龄计算、社会保险缴纳年限认定、自主创业、户口档案迁移等方面把相关政策落实好、衔接好，切实维护志愿者正当权益。要注意整合团内资源，为志愿者提供技能培训、见习实习、就业创业、小额贷款等方面的服务。

第三十一条 各级项目办及服务单位要动员各方资源，积极为志愿者提供就业服务。努力为服务期满志愿者提供真实、准确、及时、有效的就业岗位信息，为志愿者扎根基层创造有利条件。

七、绩效管理

第三十二条 服务市、县项目办负责“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志愿者的绩效管理，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和志愿者的工作特性，以志愿者的思想状况、学习情况、服务业绩以及开展本职工作之外志愿服务活动的情况为主要内容。

第三十三条 服务期间，各级项目办联合服务单位按季度对志愿者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3种，并作

为年度考核依据。其中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不超过 20%。对于 2 次考核不合格的志愿者,经省项目办批准,提前解除其服务协议,不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第三十四条 各级项目办于服务期满前对志愿者进行年度考核。相关情况报省项目办审核,考核结果在《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志愿者服务证》中予以记录。

第三十五条 志愿者经考核合格的,享受相关优惠政策。考核优秀的,除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外,可参评县、市、省优秀志愿者。考核不合格的,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第三十六条 每年 7 月份,市项目办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志愿者离岗时间,并做好志愿服务鉴定工作;志愿者应在与服务单位和市、县项目办对接好相关离岗工作后方可离岗。

八、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省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实施。